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立宇
電話：03-3322101#6260
傳真：03-3335284
電子信箱：1004231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新行字第11100774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376737300E_1110077470_ATTACH1.pdf、
376737300E_1110077470_ATTACH2.jpg、376737300E_1110077470_ATTACH3.jpg）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辦理「自由的見證-111年言論自由日系列活動」，請惠予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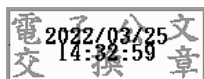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3月21日台內民字第1110221409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業於105年12月19日核定4月7日為言論自由日，言論自由已是全世界擁戴的普世價值，而如何珍惜現有的言論自由，是公民社會最重要的課題，該活動期向大眾推廣並見證我國言論自由的歷程及未來的發展，以深化我國民主。
- 三、旨揭活動訂於4月9日至30日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辦理，活動詳情請參閱內政部或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網站查詢（<https://reurl.cc/jkK0vm>）。
- 四、檢附原函及活動宣傳圖檔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新聞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